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## 关于申报 2011 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的通知

教港澳合办[2010]2175号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自我办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开展以来，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为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对港工作方针，进一步推动内地高校与香港教育界的交流与合作，我办将对 2011 年度高校组织策划的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予以资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和要求

1. 对港教育交流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京港两地师生的交流、加强双方的沟通和了解，以增进香港师生对祖国国情的认识，增强香港青少年的国民身份认同感。各高校要充分考虑交流活动的目的，并结合自身的优势和特点，严格按照我办要求，精心策划活动方案，使活动效果落到实处。

2. 项目内容应包括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，如国情讲座、实习考察、文体竞赛、交流联谊、学术论坛等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



## 2010年重点对港教育交流项目高校名单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北京大学      | 24. 同济大学     |
| 2. 清华大学      | 25. 东南大学     |
| 3. 北京师范大学    | 26. 南京大學     |
| 4. 北京語言大學    | 27. 廈門大學     |
| 5. 北京交通大學    | 28. 山東大學     |
| 6. 北京科技大學    | 29. 武漢大學     |
| 7. 北京理工大學    | 30. 華中科技大學   |
| 8. 中國政法大學    | 31. 華中師範大學   |
| 9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 | 32. 中山大學     |
| 10. 北京郵電大學   | 33. 暨南大學     |
| 11. 中央電視學院   | 34. 西安交通大學   |
| 12. 北京中國醫藥大學 | 35. 煙台師範大學   |
| 13. 哈爾濱理工大學  | 36. 重慶大學     |
| 14. 哈爾濱工業大學  | 37. 西寧大學     |
| 15. 東北師範大學   | 38. 昆明大學     |
| 16. 甘肅大學     | 39. 湖南大學     |
| 17. 華北大學     | 40. 湖南中國醫藥大學 |
| 18. 吉林理工大學   | 41. 內蒙古大學    |
| 19. 浙江大學     | 42. 青島大學     |
| 20. 天津大學     | 43. 重慶師範大學   |
| 21. 南開大學     | 44. 南開大學     |
| 22. 上海交通大學   | 45. 南開大學     |
| 23. 復旦大學     | 46. 蘇州大學     |